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〔2024〕6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县金春服装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224MADR5W261N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隆江镇北洋村五房后一巷12号铺面

经营者：陈少林

2024年8月24日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，经查，你厂从事松紧带定型，于2024年6月安装松紧带定型机、打包机等设备，并于2024年7月投入生产，但该项目没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，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改正该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若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将对你厂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9日

